

##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一條、第三條之一、第十五條修正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本法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三項之授權，於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三日訂定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全文共十五條。

因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財團法人之財產運用方法，除列舉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運用項目外，同條項第六款規定「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為有利本部主管經濟事務財團法人之財務運作，於安全之項目及額度內進行投資，以促進其從事公益能量，並維持永續經營，爰依據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之授權，擬具本辦法第三條之一，規定財團法人得經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本部許可後，設立公司或擔任有限合夥之有限合夥人；或購買一定條件之無擔保公司債或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其流程及額度，應依據本辦法規定辦理；併修正第一條之本辦法授權依據及第十五條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